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2122017091201371)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投保年龄 | 同主险一样。 |
| 1.4 保险期间 | 同主险一样。 |
| 1.5 投保人 | 同主险一样。 |
| 1.6 被保险人 | 同主险一样。 |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 2.2 保险责任 |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因旅行证件被偷盗、抢劫所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1) 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所需费用;</p> <p>(2) 因上述证件丢失,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和因办理此次临时旅行证件所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p> <p>因旅行证件丢失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以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限额为限。</p> |
| 2.3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p> <p>(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p> <p>(3)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p> <p>(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p> |

- (5)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6)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7)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 (8)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丢失; 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9) 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 (10)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11)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12)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受益人**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同主险一样。
- 3.3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索赔：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 (3) 重新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4) 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的，则上述日期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条款适用

-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6、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旅行文件；
 - (2) 如旅行文件发生丢失，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该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7、释义

- 7.1 旅行证件** 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 7.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

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7.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